# 老工行停车场、花半里南侧地块西侧及南侧红线、意境山城北侧地块东侧红线绿化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752

招标人：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 目　录

A、 招标公告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32

# A、招标公告

# 老工行停车场、花半里南侧地块西侧及南侧红线、意境山城北侧地块东侧红线绿化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752

项目名称：老工行停车场、花半里南侧地块西侧及南侧红线、意境山城北侧地块东侧红线绿化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约 0.3 万元

最高限价：3000 元（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将四舍五入进行修正），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需求：1.老工行停车场位于南谯路与琅琊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为新建临时停车场，总用地面积约 7736 平方米，总泊位数 226 个；2.花半里南侧地块西侧及南侧红线、意境山城北侧地块东侧红线绿化工程，在招标人规定范围内种植红叶石楠（红叶石楠规格为高度 60-80cm，冠幅 40-50cm），种植需间隔 50cm，总长度约 800m。本次招标需求为上述工程的跟踪（结算）审计服务。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不少于 1 名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登记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重要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登记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清流西路扬子宾馆停车场院内

联系方式：李文韬 0550-3567705

监督电话：0550-301813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王芳　0550-3519519、1895505506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老工行停车场、花半里南侧地块西侧及南侧红线、意境山城北侧地块东侧红线绿化工程跟踪审计项目<br>建设地点：滁州市内 |
| 2 | 服务需求 | 跟踪（结算）审计服务。 |
| 3 | 服务期要求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止。 |
| 4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 5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6 |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最高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9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6年11月17日8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2026年11月18日18时后在滁州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br>**（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br>**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r>1.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1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 |
| 20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不收取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
| **付款方式** | | **出具审核报告，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
|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 本项目无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br>（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 |

| | |
|---|---|
| | 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及监理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老工行停车场、花半里南侧地块西侧及南侧红线、意境山城北侧地块东侧红线绿化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工程地址：滁州市内

招标单位：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跟踪审计服务费约 0.3 万元。

2. 服务需求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4.服务期要求

4.1 服务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质量要求

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7.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8.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9.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11.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 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3.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6.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17.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00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造价师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证明材料；

（4）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6）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上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注：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须同时提供①退休证明材料；②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劳动合同；③项目负责人社保卡所在银行出具的退休工资流水；④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和返聘单位出具的工资表（加盖返聘单位公章，现聘用单位（投标人）所发工资）。

（7）投标函；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9.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9.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3）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19.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5）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②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③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即招标范围内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0.2 投标报价不按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5.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开标结束。

2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6.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7. 评标**

27.1 评标准备工作

27.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7.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7.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7.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2　评标办法

2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7.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质疑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27.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7.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 定标**

2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8.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3 中标通知书

28.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合同的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七、纪律和监督

**3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

**36. 询问、质疑**

3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36.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36.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

2. 评标程序

先对投标人报价（以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写的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价格**为准）按计算标准计算得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对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得分排序递补至 3 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 |
|---|---|---|---|
| | | 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br>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 | | （3）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4）项目人员配备表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 | （5）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6）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上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注：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须同时提供①退休证明材料；②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劳动合同；③项目负责人社保卡所在银行出具的退休工资流水；④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和返聘单位出具的工资表（加盖返聘单位公章，现聘用单位（投标人）所发工资）。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7）投标函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4.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7.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7.3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予以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四、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 评审项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投标函的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2 | 投标报价评分（100分） | （1）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3000元（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将四舍五入进行修正），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可以填报0或负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r>第一步：计算B值。<br>①B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F值。<br>①F=B。<br>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br>①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br>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br>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br>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1<br>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5<br>**注：该部分计算过程中，B值、评标基准价F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小组先对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按计算标准计算得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对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得分排序递补至3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9. 无效投标条款**

9.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

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0)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1)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2)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老工行停车场、花半里南侧地块西侧及南侧红线、意境山城北侧地块东侧红线绿化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项目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老工行停车场、花半里南侧地块西侧及南侧红线、意境山城北侧地块东侧红线绿化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 一、跟踪（结算）审计项目

1.项目名称：老工行停车场、花半里南侧地块西侧及南侧红线、意境山城北侧地块东侧红线绿化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2.项目投资额：　　万元。

3.委托内容：跟踪审计

（1）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 二、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结算）审计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如工程造价达到业主制度的变更事项和设备、材料询价采购等）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 三、项目跟踪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注册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

2.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 四、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质量要求

1.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费的误差违约金处罚根据第三方复审、业主复核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确定：

（一）审核结果误差在1%-2%（含）之间，以服务费的25%作为违约金；

（二）审核结果误差在2%-3%（含）之间，以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

（三）审核结果误差在3%-4%（含）之间，以服务费的75%作为违约金；

（四）审核结果误差超过4%的，以全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相关法规的，将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终止委托业务。

## 五、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费用：_____元。

2.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1）项目协审机构须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协审工作，**出具审核报告，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项目协审机构未按要求完成协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招标人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该项目协审机构相关责任。

（3）在结算跟踪（结算）审计相应费用时，不与分公司结算。

## 六、审计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协审机构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协审机构应根据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协审机构在协审过程中须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各项规定。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结算）审计项目实施监督，配合市跟审办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的重要依据；

（2）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并可提请市跟审办没收相应的质量及廉政保证金。

3、双方权力和责任

3.1 招标人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计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协审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招标人有权追究协审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3.2 招标人监督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协审机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程序、现场履职、审计质量和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经济奖惩和以后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重要依据。

3.3 协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协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协审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造价师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证明材料；

（4）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的证明材料 ）；

（6）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上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注：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须同时提供①退休证明材料；②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劳动合同；③项目负责人社保卡所在银行出具的退休工资流水；④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和返聘单位出具的工资表（加盖返聘单位公章，现聘用单位（投标人）所发工资）。

（7）投标函；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人员配备表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证书资格等级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我方报价为_____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注：投标人须明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止。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60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老工行停车场、花半里南侧地块西侧及南侧红线、意境山城北侧地块东侧红线绿化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韬

联系方式：0550-3567705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